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预算代码：451

二〇二六年九月

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
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依法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及交通警卫工作等。其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主要是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全方位加强全区人民群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加强教育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交通指挥工作主要是负责辖区日常道路交通指挥、疏导，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维护交通秩序主要是由交通民警负责指挥、疏导交通，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保证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处理交通事故主要包括事故现场勘察、取证、调查、处理、调解、裁决等工作。

机动车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新车注册登记、检验、核发号牌、登记证书和行驶证等。驾驶员和考试场管理主要是驾驶员体检录入、违章记分、初学驾驶五小机动车考试工作等。交通警卫任务主要是负责上级交给的各类交通安全保卫工作。

根据上述职责，独立核算机构 1 个，本单位设 9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车管所、事故科、法制秩序中队、

高林营中队、大王店中队、西市场中队、徐安中队、徐津中队。无下属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 交通管理大队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98.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8.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8.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48.47	总计	62	448.4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8.47	448.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8.46	398.46					
20402	公安	398.46	398.46					
2040201	行政运行	17.40	17.4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62	279.6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1.44	10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8	49.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8	49.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88	49.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12	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2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
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8.47	67.40	381.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8.46	17.40	381.07			
20402	公安	398.46	17.40	381.07			
2040201	行政运行	17.40	17.4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62		279.6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1.44		10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8	49.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8	49.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88	49.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12	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2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98.46	398.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88	49.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12	0.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8.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8.47	448.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8.47	总计	64	448.47	44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8.47	67.40	381.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8.46	17.40	381.07
20402	公安	398.46	17.40	381.07
2040201	行政运行	17.40	17.4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62		279.6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1.44		10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8	49.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8	49.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88	49.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12	0.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2	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6.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7.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1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3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9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3.44			
人员经费合计		48.93	公用经费合计					1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
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
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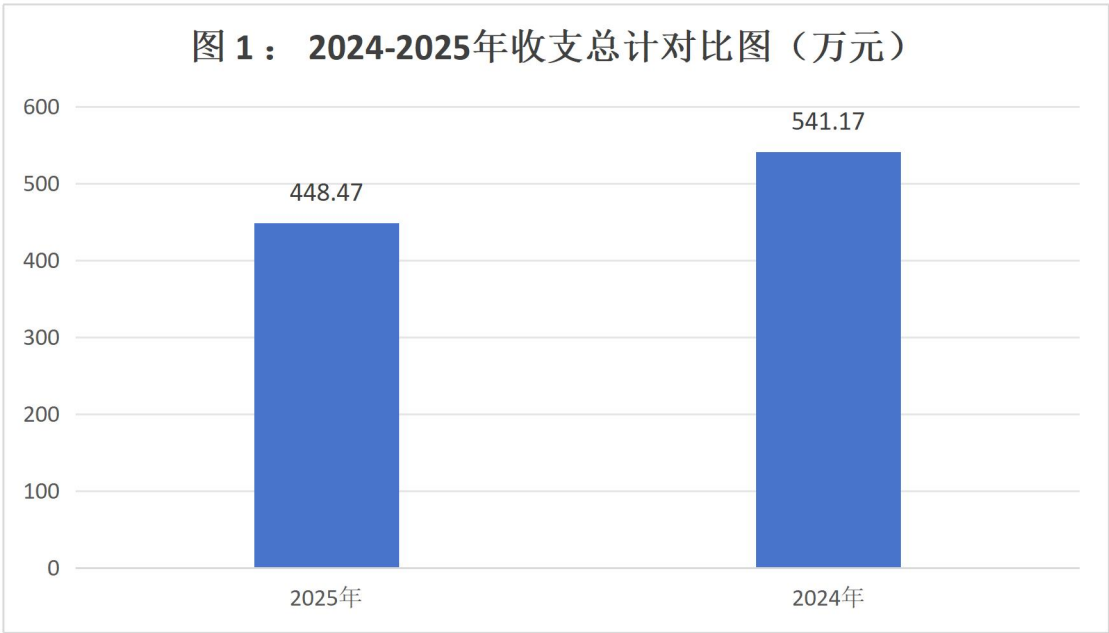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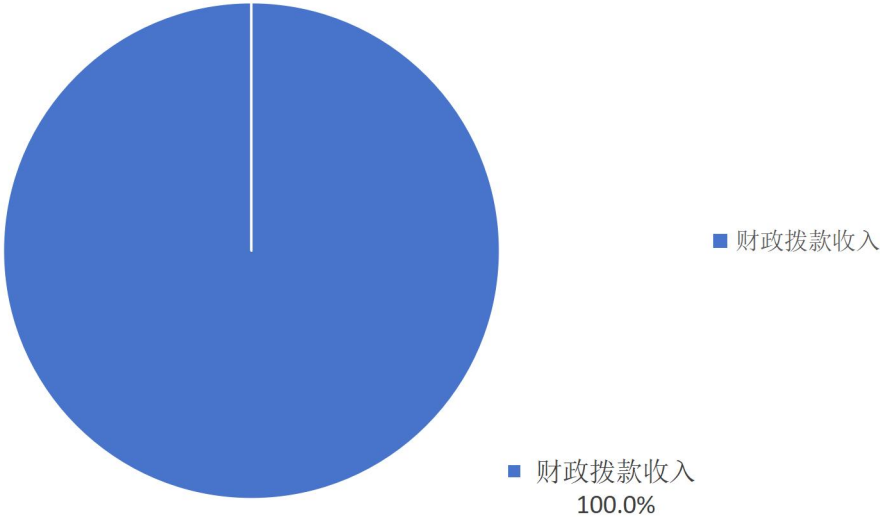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48.4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92.7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项目减少所对应的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48.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8.4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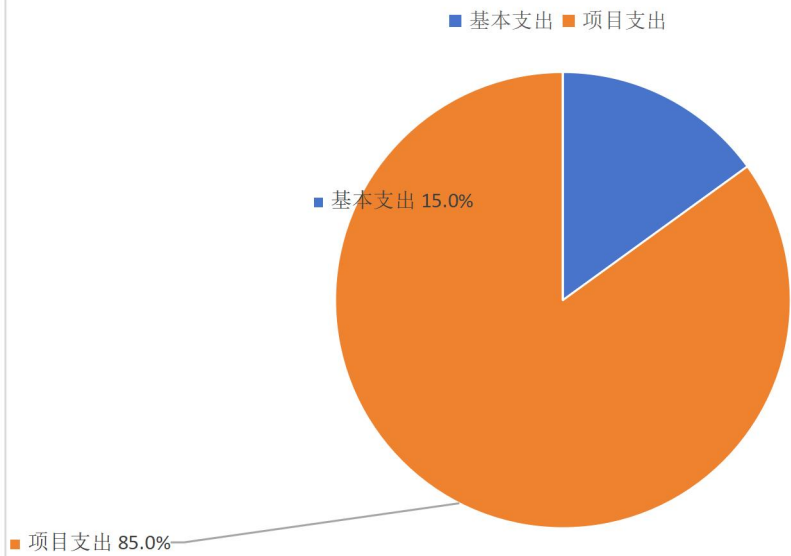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4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4 万元，占 15%；项目支出 381.07 万元，占 85%。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48.4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92.7 万元，降低 1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项目减少所对应的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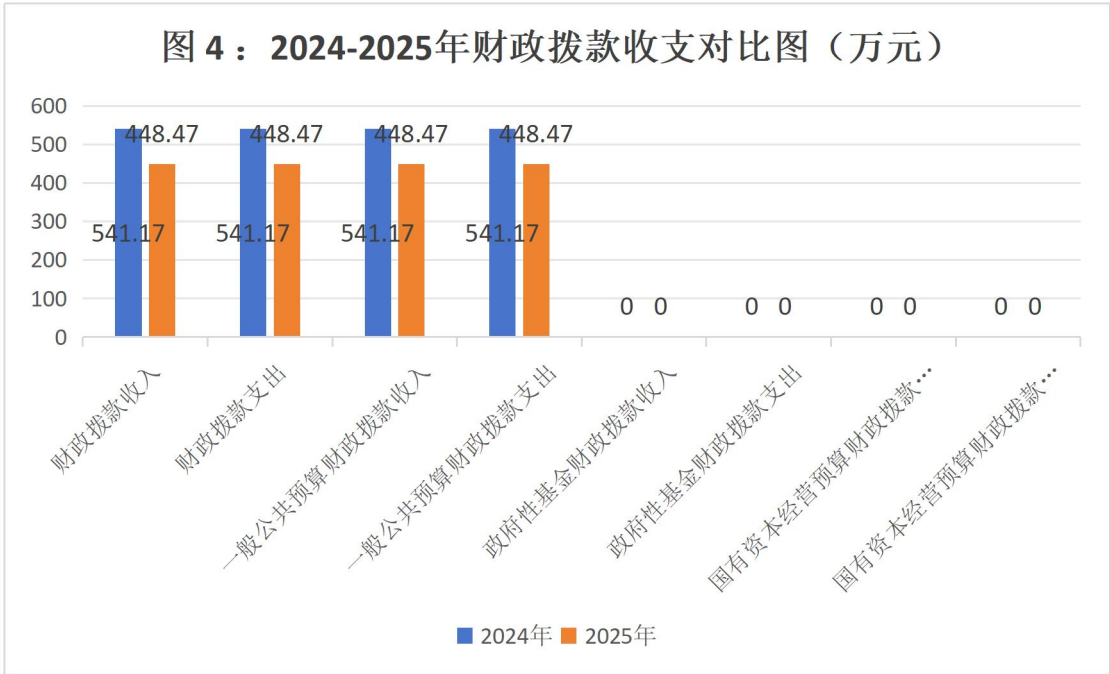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7 万元，降低 1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项目减少所对应的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44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7 万元，降低 1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项目减少所对应的项目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7 万元，降低 1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项目减少所对应的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448.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7 万元，降低 1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项目减少所对应的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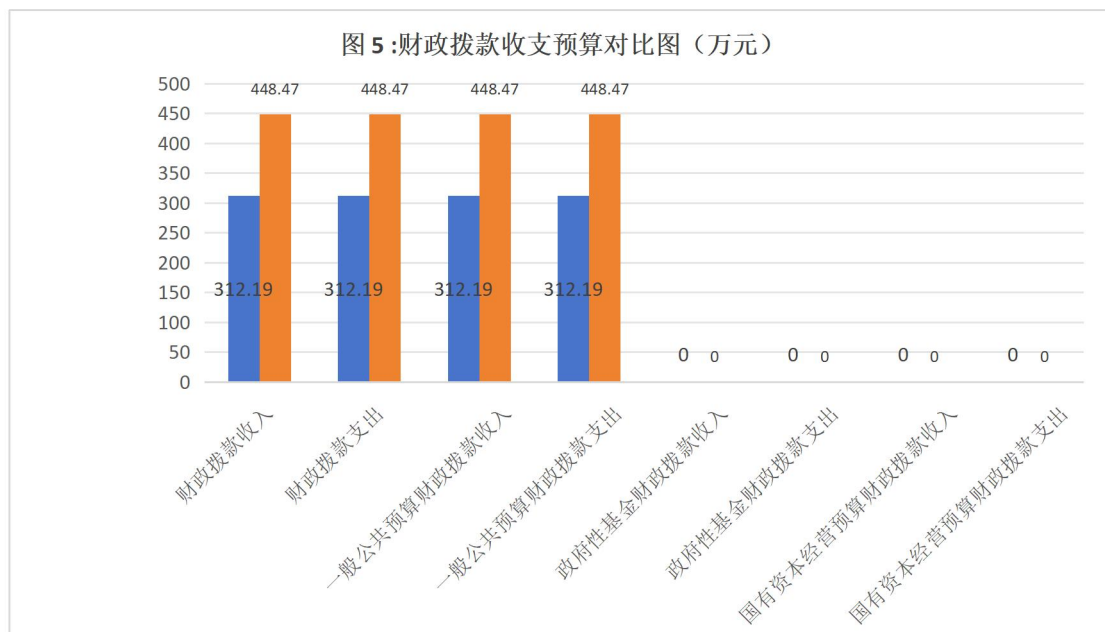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比年初预算增加 136.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追加项目如：架设南公村安大线路口安装红绿灯费用、施划标志标线安装标牌费用、电动自行车牌照费；本

年支出 44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比年初预算增加 136.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追加项目如：架设南公村安大线路口安装红绿灯费用、施划标志标线安装标牌费用、电动自行车牌照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比年初预算增加 136.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追加项目如：架设南公村安大线路口安装红绿灯费用、施划标志标线安装标牌费用、电动自行车牌照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比年初预算增加 136.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追加项目如：架设南公村安大线路口安装红绿灯费用、施划标志标线安装标牌费用、电动自行车牌照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8.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98.46 万元，占 88.8%，主要用于等支出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88 万元，占 11.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1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93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8.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7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17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福利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6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减少 6 辆，主要是 6 辆车资产分类更改为其他办公设备。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万元 381.0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 个，涉及资金 381.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综合业务管理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2-2024 年拖欠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3 万元，执行数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组织城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次数达 30 次；二是开展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专项工作，保障了我区交通道路安全畅通。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2024年拖欠费用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1001-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	到位数		113	执行数		11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城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次数30次以上。				组织城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次数达30次。				100		
	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专项工作有序进行，保障我区交通道路安全畅通。				开展了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专项工作，保障了我区交通道路安全畅通。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对城区、乡村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次数	10	≥	30	次	30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发生下降率	交通事故发生下降率	10	≥	40	%	4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专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15	≤	12	月	12月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政法保障经费	政法保障经费总成本	15	≤	113	万元	11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30	≥	95	%	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孔令娇			联系电话：	869629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电动自行车牌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44万元，执行数为8.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本项目资金用于购置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绿牌：

22460 块，补牌照白牌 9 块，补牌照绿牌 101 块；二是加强和规范了电动自行车管理，减少了交通事故发生，降低了与日俱增的交通压力，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动自行车牌照经费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1001-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4118	到位数		8.44118	执行数		8.44118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41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41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411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本项目资金16.688236万元，用于购置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绿牌：22460块，补牌照白牌9块，补牌照绿牌101块。				本项目资金16.688236万元，本次申请金额为8.44118万元，用于购置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绿牌：22460块，补牌照白牌9块，补牌照绿牌101块。				100			
	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减少交通事故发生，降低与日俱增的交通压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和规范了电动自行车管理，减少了交通事故发生，降低了与日俱增的交通压力，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绿牌	购置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绿牌数量	10	=	22460	块	22460块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电动自行车补牌照绿牌	电动自行车补牌照绿牌数量		5	=	101	块	101块	完成	5
		数量指标	电动自行车补牌照白牌	电动自行车补牌照白牌数量		5	=	9	块	9块	完成	5
		质量指标	电动自行车牌照验收合格率	购置电动自行车牌照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10		文字描述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电动自行车牌照成本	电动自行车牌照成本/块	10	=	7.48	元	7.48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工作正常运转率	30	≥	90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孔令娇			联系电话：	869629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3）架设南公村安大线路口红绿灯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该项目总金额 26 万元，其中箭头信号灯 6 个总价 2.04 万元，满屏信号灯 2 个总价 0.68 万元，倒计时数显 4 台总价 1.42 万元，智能联网信号机 3.33 万元高清抓拍单元 2 台总价 2.45 万元等；二是加强了南公村安大线路口的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了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了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了道路畅通。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架设南公村安大线路口红绿灯费用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1001-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	到位数		26	执行数		2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总金额260000元，其中箭头信号灯6个总价20400元，满屏信号灯2个总价6800元，倒计时数显4台总价14200元，智能联网信号机33250元高清抓拍单元2台总价24500元等。			该项目总金额260000元，其中箭头信号灯6个总价20400元，满屏信号灯2个总价6800元，倒计时数显4台总价14200元，智能联网信号机33250元高清抓拍单元2台总价24500元等。			100				
	加强南公村安大线路口的道路交通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道路畅通。			加强了南公村安大线路口的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了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了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了道路畅通。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箭头信号灯数量	该项目所需箭头信号灯数量	15	=	6	个	6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架设红绿灯设备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施工天数	架设红绿灯所需时间	10	≤	15	天	15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架设红绿灯所需费用	架设红绿灯所需费用	10	≤	260000	元	2600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公众安全感指数	30	≥	95	%	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孔令娇			联系电话：	869629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施划标志标线、安装标牌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48万元，执行数为26.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该项目已完工，其中漕河与107路口

共施划 178 平方米，荆塘铺与 107 共施划 168.5 平方米，晨阳大街与振兴路共施划 540.4 平方米，职中路与 107 共施划 431.3 平方米，黄闪”慢“字灯 6 套，太阳能爆闪灯 2 套等；二是全面提升了道路安全隐患治理能力，切实维护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人民群众平安出行创造了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施划标志标线、安装标牌费用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1001-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4805	到位数		26.4805	执行数		26.480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480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480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480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金额264805元，其中漕河与107路口共施划178平方米，荆塘铺与107共施划168.5平方米，晨阳大街与振兴路共施划540.4平方米，职中路与107共施划431.3平方米，黄闪”慢“字灯6套，太阳能爆闪灯2套等。				该项目金额264805元，其中漕河与107路口共施划178平方米，荆塘铺与107共施划168.5平方米，晨阳大街与振兴路共施划540.4平方米，职中路与107共施划431.3平方米，黄闪”慢“字灯6套，太阳能爆闪灯2套等。				100		
	全面提升道路安全隐患治理能力，切实维护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人民群众平安出行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全面提升了道路安全隐患治理能力，切实维护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人民群众平安出行创造了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划斑马线总面积	施划斑马线总面积	10	≥	1708.5	平方米	1708.5平方米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安装警示牌数量	安装警示牌数量	10	≥	20	套	20套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施划标志标线、安装标牌合格率	施划标志标线、安装标牌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施划标志标线、安装标牌总时间	施划标志标线、安装标牌总时间	10	≤	15	天	15天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施划标志标线、安装标牌总成本	10	≤	264805	元	264805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提升率	公众安全感指数提升率	30	≥	95	%	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孔令娇			联系电话：	869629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5）提前下达 2025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办案业务经费，用于事故案件司法鉴定费，客观公正的保障了事故当事人的权益，保障了道路交通运输秩序；二是业务装备经费，用于购买警用装备，提高了执法执勤人员工作效率，保障了道路安全畅通；三是提前下达 2025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21 万元，全部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1001-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	到位数		21	执行数		2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办案业务经费，用于事故案件司法鉴定费，客观公众的保障事故当事人的权益，保障道路交通秩序。				办案业务经费，用于事故案件司法鉴定费，客观公正的保障了事故当事人的权益，保障了道路交通秩序。							
	业务装备经费，用于购买警用装备，提高执法执勤人员工作效率，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业务装备经费，用于购买警用装备，提高了执法执勤人员工作效率，保障了道路安全畅通。				100			
	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1万元，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1万元，全部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鉴定数量	司法鉴定案件数量	5	≥	10	次	43次	完成	5	
		数量指标	警用装备的数量	购买警用装备的数量	5	≥	1	件	2件	完成	5	
		质量指标	警用装备合格率	警用装备验收合格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案业务完成率	办案业务支付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完成的及时率	10	≥	95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了重大伤亡事故发生率	降低了重大伤亡事故发生率	30	≥	10	%	1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数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孔令娇			联系电话：	869629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6）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执行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业务装备经费，全部用于

购买警用装备，提高了执法执勤人员工作效率，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二是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46 万元，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三是办案业务经费，全部用于事故案件司法鉴定费，客观公正的保障事故当事人的权益，保障道路交通秩序。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1001-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		到位数		46		执行数		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业务装备经费，用于购买警用装备，提高执法执勤人员工作效率，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业务装备经费，全部用于购买警用装备，提高了执法执勤人员工作效率，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1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46万元，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46万元，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办案业务经费，用于事故案件司法鉴定费，客观公众的保障事故当事人的权益，保障道路交通秩序。				办案业务经费，全部用于事故案件司法鉴定费，客观公正的保障事故当事人的权益，保障道路交通秩序。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鉴定数量	司法鉴定案件数量	5	≥	10	次	45	完成	5
		数量指标	警用装备的数量	购买警用装备的数量	5	≥	1	件	9件	完成	5
		质量指标	警用装备合格率	警用装备验收合格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案业务完成率	办案业务支付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完成的及时率	10	≥	95	%	9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金额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成本控制金额	10	≤	46	万元	4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了重大伤亡事故发生率	降低了重大伤亡事故发生率	30	≥	10	%	12%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数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孔令娇			联系电话:	869629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7）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0.14 万元，执行数为 14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该项目 2025 年 6 月底支出进度达到 50%，2025 年 12 月底支出进度达到 100%；二是文明交通宣传覆盖面继续扩大，文明交通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中小学生安全防护知识传播逐步普及，提升了城市道路管理工作水平，提高了广大驾驶员守规意识，降低了交通事故、道路违章发生率，确保了我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三是组织城区及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中小学生安全防护知识传播宣传活动次数达到 30 次。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51001-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144		到位数	140.144	执行数	140.144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1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1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0.14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金额160万元，2025年6月底支出进度达到50%，2025年12月底支出进度达到100%。				该项目金额160万元，其中绩效扣除3.4万元，财政置换13.15万元，财政收回3.306万元，最终执行金额为140.144万元。2025年6月底支出进度达到50%，2025年12月底支出进度达到100%。				100		
	文明交通宣传覆盖面继续扩大，文明交通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中小学生安全防护知识传播逐步普及，提升城市道路管理工作水平，提高广大驾驶员守规意识，降低交通事故、道路违章发生率，确保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文明交通宣传覆盖面继续扩大，文明交通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中小学生安全防护知识传播逐步普及，提升了城市道路管理工作水平，提高了广大驾驶员守规意识，降低了交通事故、道路违章发生率，确保了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组织城区及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中小学生安全防护知识传播宣传活动次数在30次以上。				组织城区及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中小学生安全防护知识传播宣传活动次数达到30次。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勤杂服务人次	反映购买勤杂服务人次	10	=	18	人	18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考勤出勤率	反映勤杂、保安、保洁人员出勤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频次	反映向第三方公司支付工资的频次	1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综合业务机关运转费用总成本	反映综合业务机关运转费用总成本	10	≤	160	万元	140.144万元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反映城区及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宣传活动次数	10	≥	30	次	30次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反映公众安全感指数	30	≥	95	%	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孔令娇			联系电话：	869629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